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卸任。我具有一定的法律工作背景，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任期内我全部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主动了解情况，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年度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的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本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考察，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线上方法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过多次沟通。

公司其他董监高、董秘办，以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对我的工作均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建设，对关联方的依赖性逐步减弱，独立性得到增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选任情况

我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股东拟提名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计亏损数与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内控工作要求，公司继续保持基本全覆盖的内控实施范围，各内控主体根据实际的运营情况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按时进行内控抽样测试。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因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提前换届，并新成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平稳，我勤勉尽责，全部出席了应出席会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我全部出席了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年报审计阶段与审计师和管理层就疑难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参加了证监局专项问询；到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考察，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线上方法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与未来方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等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衢

2025年4月